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舉行之股東调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	等 ^(附註一)		
地址為			
為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 (<i>唯註二)</i>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1	會主席或 ^(附註三)		
地址為			
	—————————————————————————————————————	设座香港金鐘金鐘	道95號統一中心
10樓R3&F	A4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 行投票。如未有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四)	贊成 (附註五)	反對 (附註五)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石保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莫躍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何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任隋風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股		
	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 」)第8(A)項所載)。		
8(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如通告第8(B)項所載)。		
8(C).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至包括購回股份之數目(如通告		
	第8(C)項所載)。		
п #n . — <i>i</i>	章 . 北 年 日 日 内 関 (<i>略</i> 註六)・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股東姓名。
- 二、 請填上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 五、 **注意**: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倘未能填妥該等方框,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法團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 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七、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持股之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 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九、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十、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註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